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搜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13日(T+1)主持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943
末五位数	80384,30384
末六位数	743745,243745,964134
末八位数	22022221,72022221,37563213
末九位数	105162240,605162240
末十位数	4094149841,3903452613,0154418844

凡参与搜特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3,7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搜特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